附件4

**《** \*\*\* **标准》征求意见汇总表**

标准名称：

主编单位：

编制组负责人： 电话：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章节/条文号 | 意见或建议 | 提意见单位、专家 | 意见处理 | 主要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征求“标准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或专家数： 个。

2.收到回函 份。

其中无意见的单位或专家数： 个(回函附后),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或专家数： 个(回函附后)。

3.意见处理方式为：采纳、部分采纳或不采纳。

4.部分采纳或不采纳应给出理由，采纳可不给出理由。